附件1

2019年武进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际种植户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一折通账号（或银行账号） |  |
| 还田作业基本情况 | 还田地点（村、组） | 还田补助面积（亩） | 作业机手姓名 | 作业机手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还田补助面积合计（亩） | 夏季（秋季） 亩 |
| 申请作业补助金额 | 按每亩省级补助资金 10 元，申请支付省级补助资金 元。 |
| 1、本人已认真阅读2019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及作业补助资金操作流程，本人已按武进区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。2、本人自愿真实申报，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自负其责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在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。3、本人主动接受村委会监督，主动接受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以及第三方等单位的核查，现场核查时需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。实际种植户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本表一式2份，实际种植户1份，上报村委会1份，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报

1. 本表分夏秋两季分别申请填报。